

兰州市七里河区司法局文件

兰州市七里河区司法局 关于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公 告

为规范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选聘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关心法治政府建设，热心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二)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具备与履行职责



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知识；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信用良好，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等记录，无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五)责任心强，身心健康，年龄在二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时间精力能保障工作需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选聘范围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在选聘之列。

三、选聘方式

(一)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选聘；

(二)区人大、区政协，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推荐；

(三)区司法局发出定向邀请。

四、选解聘程序

(一)报名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填写《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推荐)表》(见附件)，填写后将纸质版申请(推荐)表、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于2023年3月10日前交至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审查

报名结束后，区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人员。

(三)公示

向社会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五天。

(四)聘任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区司法局颁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证书，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布人员名单。社会监督员原则上每届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续聘任；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自动解聘。

(五)解聘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 1.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 2.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 3.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秘密等行为的；
- 4.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 5.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声明辞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 6.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7.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五、社会监督员职责

(一) 了解、掌握本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

(二) 依法对本区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 应邀参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制定论证等活动;

(四) 受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五) 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承担区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六、报酬表彰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不脱离原工作岗位,聘任机关不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支付报酬。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区司法局予以通报表彰。

联系人:方翊轩 杜欣

联系电话:0931--4986860

地址:七里河区龚家湾南路6号(龚家湾派出所斜对面马路)

附件: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推荐)表

兰州市七里河区司法局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七里河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寸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岗位类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有无犯罪记录				
单位意见	(有单位的需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无单位的此栏不填写) 年 月 日			

